

中小学生课外必读文学经典



# 简·爱

——全译本——

[英] 夏洛蒂·勃朗特◎著

杨 清 李卉芳◎译

教育部推荐书目 新课标同步阅读

一部划时代的英国百年文学巨著  
讲述人间宏伟情感的辉煌史诗

女性文学的标杆，追求平等与自立的精神楷模  
一部让千万人重获信心与希望的书

南方出版传媒  
花城出版社

## 编者的话

《简·爱》是19世纪英国著名作家夏洛蒂·勃朗特的代表作，被誉为文学史上伟大的爱情小说。

小说讲述了主人公简·爱自幼父母双亡，投靠冷酷的舅母，舅母却无情地抛弃了她。她在一所慈善学校做了六年的学生和两年的教师。18岁时，她受聘到桑菲尔德府当家庭教师，认识了主人罗切斯特。两人都被对方独特的气质和丰富的感情所吸引，于是不顾身份和地位的巨大差距深深相爱了。正当他们举行婚礼时，有人证明罗切斯特的前妻还活着。简·爱知道他们不可能有平等的婚姻，便痛苦地离开了罗切斯特。后来，简·爱意外遇见了她的表兄妹们，并从叔叔那里继承了一笔遗产。但她无法抵挡对罗切斯特的刻骨思念，最终回到了已经失去了财富，身体也遭到火灾严重摧残的罗切斯特身边，毅然跟他结婚。在爱的沐浴下，罗切斯特找回了幸福和健康。

夏洛蒂创作《简·爱》时，英国位居世界工业大国之首，但女性的地位并未因此改善，仍处于从属地位。从夏洛蒂初次出版《简·爱》时假托男性化的笔名柯勒·贝尔，便可窥见当时英国女性地位之低，就连夏洛蒂写信给当时著名的桂冠诗人罗伯特·骚塞自荐自己创作的诗歌时，得到的回复都是：文学并不是妇女的事业，在英国没有女作家的地位。在这样的背景下，夏洛蒂创作了《简·爱》，刻画了一位敢于反抗，敢于追求自由、平等和幸福的女

性形象。

《简·爱》是一部具有自传色彩的作品。夏洛蒂 1816 年生于英国北部一个乡村牧师家庭，成年后在学校任教，也当过家庭教师，最终投身文学创作，1847 年出版《简·爱》，轰动文坛。夏洛蒂·勃朗特借一个出身寒微的年轻女子奋斗的经历，抒发了自己胸中的积愆，并以其独立自强的精神，深深打动了当时的读者，成为最受欢迎的世界文学经典之一。

## 第二版原序

《简·爱》第一版无需作序，我也就没有写。因为第二版需要几句致谢辞和评论语，我便写下此序。

我要感谢读者真心诚意地喜欢这样一个朴实无华的故事，感谢报界以求真务实的态度，为我这样一个默默无闻的进取者开拓一个广阔的领域，感谢出版商——他们的机智和精力，务实的态度和豁达的胸襟为我这样一个未经举荐的无名作者提供了帮助。

对我来说，读者和报界不过是笼统的概念，我只好用一些简单的字眼来表达我的感谢，但我的出版商却不同——几位宽宏大量的评论家不断鼓励我（只有这些宽宏大量、品格高尚的绅士才懂得如何鼓舞一位艰苦奋斗的陌生人）。我想对我的出版商和杰出的评论家们诚恳地说一句：“先生们，我由衷地感谢你们！”

我还要感谢另一群人——少数胆小或吹毛求疵者。他们质疑《简·爱》这类作品的文学旨趣，在他们看来，任何与众不同的事物都是错误的。他们把任何对教条——这罪恶之源——的抵抗，都当作对虔诚——上帝在人间的统治者——的羞辱。我要告诉他们，教条和虔诚的显著差别，也要提醒他们一些简单的事实。

循规蹈矩并非美德，以公正自居并不是宗教。抨击前者不等于攻击后者，撕下法利赛人<sup>①</sup>的面具并非对荆棘王冠<sup>②</sup>表示不敬。

---

① 法利赛人 (Pharisees)：犹太人的一个宗派，曾在耶稣的时代很流行，但过于强调摩西律法的细节而不注重道理，耶稣曾说他们是“在人前，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

② 荆棘王冠：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之前，有人用荆棘给他做“王冠”，为的是羞辱他被称为“犹太人的王”。

前者和后者截然相反，彼此的差别如同恶习与德行之对立。人们总是将它们混淆，然而表象不应被错误地当作真理，只会使少数人自鸣得意和目空一切的狭隘教条绝不该取代基督救赎世人的信条。我再次强调，它们不一样，在它们之间划一条宽阔而清晰的界限是件益事，绝非恶行。

世人也许不想看见这些观念一分为二，因为他们惯于将其融为一体。世人惯于以镀金的表层蒙混真正的价值，刷白墙壁以担保神龛圣洁。他们也许憎恨敢于穷根究底的人——敢于刮掉镀金表层，揭露里面的劣质金属，敢于进入坟地，揭示墓中的尸骸。然而，尽管世人憎恨他，却也受惠于他。

以色列国王亚哈不喜欢米该雅<sup>①</sup>，因为他对国王所做的预言只有险象，没有吉言。亚哈也许更赏识基拿拿那个溜须拍马的儿子。然而，倘若他能够停止听信谄媚之言，转而听听忠实的上谏，可能会逃过血光之灾。

我们这个时代有这样一个人，他的话并不意在取悦那些耳根柔软的人。在我看来，他比这个社会的伟人还要伟大，就像音拉之子米该雅比犹大和以色列诸王还要伟大。他说出的真理意义深刻，如同先知说的真理那般铿锵有力、意义非凡，他的风度如同音拉那般无所畏惧、胆识过人。我并不清楚那位创作《名利场》<sup>②</sup>的讽刺家是否受到了上层社会的称赞。但我想，那些被他投以嘲讽和加以谴责的世人，倘若能及时接纳他的警示，也许他们或者他们的子孙，便会逃脱基列拉末的<sup>③</sup>宿命。

---

① 《旧约·列王纪上》第二十二章第八节：以色列王亚哈说：“只是我恨他，因为他跟我说的预言，不说吉言，只说凶言。”

② 《名利场》是英国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和幽默大师威廉·梅克比斯·萨克雷的代表作。

③ 《旧约·列王纪上》第二十二章：以色列王欲攻打基列拉末，于是召集先知们进行预言。米该雅说进攻必然失败，结果被以色列王打入监狱。另一先知基拿拿的儿子故意迎合，说这场战斗必然取得胜利。亚哈听信了谗言，率兵出征，结果惨败，他自己也中箭身亡。

我之所以提及此人，是因为我从他身上看到了一种比他的同代人更为深刻、更为独特的才智。我把他看作这个时代的改革先驱——那些致力于匡正时弊之人的杰出领袖。尚没有评论者找出与他匹敌的作家，作出能准确传达他的才华的论断，当论及他的才智、幽默和诙谐艺术时，他们认为此人像菲尔丁<sup>①</sup>。他的确像菲尔丁，好比雄鹰、秃鹫，可是秃鹫会向腐尸屈服，但萨克雷<sup>②</sup>绝不会。萨克雷才智过人、诙谐幽默，让人折服，但他的才智和幽默与其严肃认真的天资之间的关系，就如同夏日云层边上轻柔的闪电与孕育在云层中间的电光火石般的致命一击相比。前面提及的这个人正是萨克雷先生，倘若他会接受这来自一个陌生人的致敬，我愿将《简·爱》第二版献给他。

柯勒·贝尔<sup>③</sup>

一八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① 即亨利·菲尔丁（1707—1754），英国伟大的小说家、剧作家，是英国现实主义小说的奠基人，代表作有《汤姆·琼斯》。

② 即威廉·梅克比斯·萨克雷（1811—1863），英国作家，以尖锐讽刺、滑稽幽默写作特点闻名，其作品风格为批判现实主义、浪漫主义，代表作有《名利场》《纽克姆一家》《弗吉尼亚人》等。

③ 柯勒·贝尔即夏洛蒂·勃朗特，此为发表《简·爱》时用的笔名。

## 第三版原序

借发行《简·爱》第三版的机会，我想再次对广大读者说，我之所以能够称得上是小说家，仅仅依仗这部作品。所以如果把其他小说作品统统归结于我之手，那么这份荣誉是授错地方了，结果会让那些应得之人错失了本该属于他们的荣誉。

我作此说明，意在纠正已经造成的错误，希望这样的错误不再发生。

柯勒·贝尔  
一八四八年四月十三日

谨以此书献给  
威廉·梅克比斯·萨克雷先生

——作者



# 目录



|       |      |
|-------|------|
| 第一章   | /1   |
| 第二章   | /6   |
| 第三章   | /12  |
| 第四章   | /22  |
| 第五章   | /36  |
| 第六章   | /49  |
| 第七章   | /56  |
| 第八章   | /65  |
| 第九章   | /73  |
| 第十章   | /81  |
| 第十一章  | /92  |
| 第十二章  | /110 |
| 第十三章  | /121 |
| 第十四章  | /133 |
| 第十五章  | /146 |
| 第十六章  | /158 |
| 第十七章  | /168 |
| 第十八章  | /190 |
| 第十九章  | /205 |
| 第二十章  | /216 |
| 第二十一章 | /231 |
| 第二十二章 | /252 |
| 第二十三章 | /258 |
| 第二十四章 | /269 |
| 第二十五章 | /289 |
| 第二十六章 | /301 |

|       |      |
|-------|------|
| 第二十七章 | /312 |
| 第二十八章 | /338 |
| 第二十九章 | /355 |
| 第三十章  | /366 |
| 第三十一章 | /375 |
| 第三十二章 | /382 |
| 第三十三章 | /393 |
| 第三十四章 | /407 |
| 第三十五章 | /429 |
| 第三十六章 | /440 |
| 第三十七章 | /450 |
| 第三十八章 | /471 |

## 第一章

早晨我们已经在光秃秃的灌木林里闲逛了一个时辰，可自午饭时起（无来客造访时，里德太太会早些用餐），天空霎时乌云密布，刮起了凛冽的寒风，下起了冷得刺骨的雨。我倒是很高兴，这样就不能去户外散步了，因为我一向不喜欢远距离散步，尤其是在凉飕飕的下午。我讨厌在阴冷的黄昏回家——本来手脚被冻得生疼，还要被保姆贝茜责骂，弄得我心里难过，而且自己身体不如伊莱扎、约翰和乔治亚娜·里德他们健壮，又感到十分惭愧。

此刻，前面所说的伊莱扎、约翰和乔治亚娜正簇拥在他们妈妈身旁。他们的妈妈斜倚在炉边的沙发上，身旁的那些宝贝看起来无比幸福（在那时，他们既没有争吵，也没有哭闹），而我早已被她从这个群体里面分离出来。她说，她感到遗憾，她从贝茜那里得知某些事后，不得已才把我和他们疏远开来。尽管我在她面前竭力培养更加友善和天真烂漫的性情，使自己更具有吸引力、更可爱、更活泼、更直率、更自然，她仍然不会给我那种小孩子应有的知足与快乐的特权。

“贝茜说我怎么了？”我问道。

“简，我不喜欢吹毛求疵、刨根问底的人。而且小孩子这样打断大人说话是不允许的，找个地方坐下，闭上你的嘴！”

我悄悄溜进了客厅隔壁的一个餐室，餐室里摆放着一个书架。我特意找了一本有许多插图的书，爬上窗台，缩起双脚，像土耳其人那样盘腿坐下，把两旁的红色波纹织帘几乎完全拉拢，仿佛坐在神龛里，这样便使自己加倍隐蔽了起来。

右侧褶皱的绯红帷幔挡住了我的视线，然而左侧的玻璃窗户却是明亮的，既阻挡了十一月阴郁天气的侵袭，又没有将我与外面的天地

隔绝。在我翻看书的间歇，我细细端详着冬日下午的景色，远处是一片白茫茫的云雾，近处是湿漉漉的草地和被风雨击打的灌木丛。连绵不断的雨被一阵阵凄厉的寒风驱赶着，横扫而过。

我回到书中——英国比维克的《英国禽鸟史》。虽然我还是个孩子（通常我对书中的文字部分不感兴趣），但这本书中的导言却不能当作空白页跳过。书中写有海鸟常去的地方，有海鸟栖息的“孤寂岩石，连绵海角”，有从最南端的林德斯内斯角，或纳兹，到北角都遍布小岛的挪威海岸——

那里，北冰洋卷起巨大的漩涡，  
在那个极北之地  
裸露而沉郁的海岛四周沸腾；  
大西洋激荡翻涌，  
倾入巨浪滔天的赫布里底群岛。

还有些内容我也不能跳过，比如：荒凉的拉普兰海滨、西伯利亚、斯匹次卑尔根岛、新地岛、冰岛、格陵兰岛等——浩瀚的北极区，沉郁的荒凉之地。那里常年积雪，终年霜冻，宛若冰库，经过几个世纪冬季的沉淀，冰野早已坚固，如同阿尔卑斯山，晶莹剔透，一峰高过一峰，环抱在北极四周，集聚着与日俱增的严寒。对于这一片白色死亡之地，我的想法是模糊的，就像一知半解的概念在小孩大脑中隐隐浮现，但印象却很深刻。导言中的字词同后面的插图相配，使得矗立在巨浪和泡沫中的岩石，荒无人烟的海岸上停留的一艘破船，以及透过云缝照耀着沉船的幽暗月光，变得更加意义非凡。

我说不清萦绕在墓地上方的情愫到底是怎样。那里有墓碑，一扇大门，两棵树，低矮的地平线，一段残缺的墙壁环抱于四周，还有一弯刚刚升起的新月。

两艘船停留在一片死寂的大海中，我想那是海中幽灵吧。

魔鬼从身后摁住窃贼的包，我快速地翻过书页。真是可怕的景象！

一团黑黝黝的长角怪物坐在一块岩石上，冷眼看着远处绞刑架周围挤满的人群。这也很可怕！

每张图都有一个故事，对于我这个半知半懂的孩子来说，这些故事是神秘的，但也十分有趣，就像贝茜有时在冬季的夜晚讲的故事那样有趣。碰上贝茜心情好的时候，她把熨衣服的桌子搬到儿童室的炉边，让我们围坐在一起。她一边熨里德太太的花褶边，把睡帽边烫出褶皱，一边向我们讲述着关于爱或冒险的故事，以此满足我们迫切想听故事的心情。这些故事要么来自古老的神话传说或其他歌谣，要么来自《帕梅拉》和《莫兰伯爵亨利》（我后来才知道）。

比维克的书就摊在膝上，我心里感到十分愉悦，至少我有自己的快乐方式。我什么也不怕，就怕被人打扰。这不，马上就要被打扰。这时，餐室的门开了。

“喂！忧郁小姐！”约翰·里德大叫着。他停了一会儿，显然是发现屋子里空无一人。

“这个魔鬼到底躲到哪里去了！”他继续吼叫着，“伊莱扎！乔治！简不在这里。去告诉妈妈，她跑出去淋雨了！畜生！”

幸好我拉上了窗帘。我多么希望他永远都不要发现我藏身的地方。虽然约翰·里德自己是发现不了的——他的眼睛和头脑都不灵敏，但是伊莱扎在门口一探脑袋，立马便说：“她躲在窗台上，肯定是她！”

一想到我可能会被强拽出来就直哆嗦，我赶紧出来了。

“你想怎样？”我尴尬又胆怯地问道。

“你应该说，‘里德少爷，你有什么事？’”约翰·里德答道，“我要你到这里来。”他坐在一张靠椅上，打了一个手势，示意我过去站在他面前。

约翰·里德是一个十四岁的学生，比我大四岁。对于他这个年龄，他长得过于高大肥胖，而且肤色暗沉，脸盘宽大，四肢粗壮，一副不健康的样子。他习惯在餐桌上狼吞虎咽，这让他脾气暴躁，眼睛黯淡无光，双颊松弛。他本该在学校，但是他妈妈把他接回了家里，已经住了一两个月了——说是出于对他健康的考虑。迈尔斯老师坚持认为，

只要家里少给他捎蛋糕、果脯这些，他的身体状况会更好。然而里德太太根本听不进如此刺耳的建议，她抱着更高雅的看法，把约翰灰黄的病态脸色归结于用功过度，或许是想家了的缘故。

约翰并不怎么喜欢他的妈妈和姐妹们，对我尤其厌恶。我经常被他欺负、虐待，不是一周两三次，也不是一天一两次的欺负，而是时常被欺负。当他走近我时，我每一根神经都在惧怕他，身子骨上的每一块肉都在收缩。有时我感到不知所措，因为面对他的威胁和折磨我无处申诉。仆人也不愿站在我这边，怕惹怒了他们的小主人。里德太太则装聋作哑。尽管他常常在她跟前打我、骂我，她却假装没看见，当然在她背后打我、骂我的次数就更多了。

我已经习惯对他逆来顺受。我走到椅子跟前，他花了差不多三分钟的时间拼命向我伸舌头，就差没扯断舌根了。我知道，他待会儿会打我，我一边害怕被打，一边端详着眼前这一副令人作呕的丑陋面孔。我在想，他是否在我脸上看出了什么心思，因为突然之间，他二话没说，便动手狠狠地打我，打得我一个踉跄。我好不容易才找到平衡，从椅子跟前退了一两步。

“这是对你的教训，谁叫你刚刚回答妈妈的时候那么粗鲁无礼，”约翰说道，“谁让你鬼鬼祟祟藏在窗帘后面的，你刚刚还很神气的样子！你这耗子！”

我早就习惯了约翰对我的谩骂，也没想过回驳他，一心只想着我该怎样忍受辱骂之后的殴打。

“你刚刚藏在窗帘后面干什么？”他问。

“我在看书。”

“书给我拿来。”

我回到窗台，取回了书。

“你没有权利拿我们的书，妈妈说你光靠别人养活，没有钱，你爸爸什么都没有留给你。你应该去乞讨，不要和我们这些绅士的孩子一起生活，跟我们吃一样的饭菜，穿我们的妈妈花钱买的衣服。现在，我来教训你，让你知道乱翻书架的后果！那些书都是我的，整座房子

也是我的，过不了几年都会归我所有。滚，去门口站着，离镜子、窗户远点儿！”

我照做了，起初我并不知道他的意图。当我看见他举起那本书，平放着，站立成投掷的姿势，这才知道即将会发生什么。我本能地大声尖叫闪到一边去，不过，还是晚了，书猛冲过来，正好击中我，我跌倒了，头撞在了门上，磕破了。血流了下来，顿时袭来一阵锥心的疼痛。此时我的恐惧已经过了极限，种种其他感情涌了上来。

“你这个狠毒的坏孩子！”我说道，“你简直是个杀人犯——你是个管奴隶的监工——你就像那些罗马皇帝！”

我读过哥尔斯密<sup>①</sup>的《罗马史》，对古罗马暴君尼禄<sup>②</sup>、卡里古拉<sup>③</sup>有我自己的观点。我默默地把约翰和他们做过比较，但从未想过要大声说出来。

“什么！什么！”他大喊道，“她刚刚是这么说我的吗？伊莱扎、乔治，你们听见没？我会不去告诉妈妈吗？不过，首先——”

他向我猛撞过来。我感觉到他揪住了我的头发，抓着我肩膀，开始和一个绝望的人进行殊死搏斗，我在他身上真的看到了暴君和杀人犯的影子。一滴滴的血从我头上滴到了脖子，我感到了某种剧烈的痛楚。这种感觉一时压倒了恐惧，于是和他疯了似的厮打起来。我并不知道我的手在做什么，只听见他把我叫作：“耗子！耗子！”而且大声咆哮。他的救兵就在旁边，伊莱扎和乔治跑去通知了里德太太。里德太太上了楼，来到现场，后面跟随着贝茜和女佣阿伯特。我们被拉开了，我听见她们说：

“哎呀！哎呀！撒泼撒到约翰少爷的头上来了！”

“谁见过这么大的脾气啊！”

接着里德太太说：

---

① 即奥利佛·哥尔斯密（1730—1774）：英国诗人、剧作家和小说家，著有小说《威克菲牧师传》、诗作《荒村》、喜剧《委曲求全》等。

② 尼禄（37—68）：古罗马皇帝，极其残暴。

③ 卡里古拉（12—41）：古罗马皇帝，极尽荒唐、残暴。

“把她拖到红屋子里去，锁起来！”话说完，立刻就有四只手来抓住我，把我硬拖上了楼。

## 第二章

我不再像以前一样逆来顺受，这次我一路反抗挣扎，可这让贝茜和阿伯特小姐对我更加厌恶。事实上，我难以自控，正如法国人说的那样，我失常了。我意识到一时的反叛已经给我招来种种古怪的惩罚，于是我绝望地痛下决心，要像反抗的奴隶一样，坚决反抗到底。

“阿伯特小姐，抓住她的胳膊。真像只发了疯的猫。”

“丢脸！丢脸啊！”小姐的女佣喊叫，“简·爱小姐，你竟然打了一位年轻的绅士，还是你恩人的儿子！你居然打你的小主人！”

“主人！他怎么就成我的主人了？难道我是仆人吗？”

“不！你连仆人都不如，你什么事都不做，吃白食。好了，坐下，好好反省反省你的坏脾气。”

她们按里德太太的指示，将我拖进红屋子，把我摁在凳子上坐着。我一坐下就像弹簧一样蹦了起来，但立即被两双手抓住。

“如果你不老老实实坐好，你就等着被绑起来吧，”贝茜说，“阿伯特小姐，借用一下你的吊袜带，我的那副马上会被她扯断。”

阿伯特小姐立马动手将带子从结实的腿上解下来。她们捆绑前的准备，以及由此产生的新的侮辱，使我激动的情绪稍稍平静了一点。

“别解了，”我喊道，“我不动就是了。”

我两只手紧紧抓住凳子作为不动的保证。

“记住，别动，”贝茜说。贝茜确定我的确投降不反抗了，这才松开了去。接着她和阿伯特小姐抱着双臂站着，沉着脸，满腹疑惑地盯着我，仿佛在怀疑我是否神志不清。



“她以前从来不这样。”贝茜对阿伯特说。

“她一直都这样啊，”阿伯特回答说，“我常常跟太太说我对这孩子的看法，太太也赞同。简·爱这孩子古灵精怪，我从来没有见过像她这个年龄的女孩这么有心眼。”

贝茜没有回答，但很快冲我说，“你应该明白，小姐，你一直受着里德太太的恩惠，是她养活了 you。如果她把你撵了出去，你就得去救济院了。”

对于这些话我无话可说，我早已听过。我能记起的最早记忆中就已经包含了这样的提示。这种责备我依赖里德一家的话，在我耳中已成为意思含糊的老生常谈，让我听了既痛苦不堪，又似懂非懂。阿伯特小姐接着说：

“太太好心好意允许你跟少爷小姐们一起长大，你就真以为你跟他们地位平等了！他们将来会有一大笔钱，可你一分钱也没有。在这个地方，你就得低声下气，就得顺着他们。”

“我们这么说也是为你好，”贝茜补了一句，语气还算温和，“你应该努力成为一个有用的人，更讨人喜欢一点，这样你或许还能把这里当个家住下去。但是如果你再这么粗鲁无礼，任性妄为，我敢打赌，太太肯定会把你撵出去的。”

“再说了，”阿伯特小姐说道，“上帝会惩罚她的，说不定上帝会在她发脾气的时候把她处死，死后她能往哪里去呢？来，贝茜，咱们走了，反正我是无论如何都打动不了她的。简·爱，独自待着的时候，你自己祈祷祈祷吧。你要是还不知悔改，一些坏家伙会沿着烟囱爬下来把你抓走。”

她们走了，随手锁上了门。

这间红屋子四四方方的，很少有人在里面过夜，除非大量客人涌入盖茨海德府，不得不动用府里所有房间，才会用这间屋子。红屋子可谓是这座府邸里最富丽堂皇的屋子之一：里面摆放着一张粗大的桃心花木架子床，垂挂着深红锦缎帷幔，如同神龛一般矗立在屋子中央；有两扇大窗户，百叶窗总是关着，用同样布料做的窗饰和窗帘半掩着；